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電子信箱：daisyl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238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238471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400238471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400238471_ATTACH3.
pdf、387040000E_11400238471_ATTACH4. pdf、
387040000E_1140023847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
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轉
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
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和平區
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學生事務室、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20



1140001232

有附件